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- 04 原 告 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
- 05 代表人陳建洲(董事長)
-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間就業服務法事件,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
- 07 民國113年2月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1655號訴願決定,提起行政
- 08 訴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2 理由

27

28

- 13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,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14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15 式。
- 1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,經本院審判長於民 國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13號裁定,命原告於收受 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,並於113年8月13日送達原告,有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7頁);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 裁判費,亦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 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39至49、51至 至71頁),其訴顯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2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本文,裁 24 定如主文。
- 2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8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法 官 張瑜鳳

法 官 傅伊君

- 2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6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女工作中心的四个生人(门外和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 需 要 件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
一者,得不委任	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
律師為訴訟代理	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
人	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	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
	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
	師資格者。
	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
	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
	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
情形之一,經最	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高行政法院認為	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
適當者,亦得為	者。
上訴審訴訟代理	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
人	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	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
	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
	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
	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	
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	

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方信琇